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拟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吴俊、潘明、刘福州、刘丰磊、周新红、张一哲、马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,824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、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66,599.0133 万元变更为 66,581.4309 万元，总股本从 66,599.0133 万股变更为 66,581.4309 万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